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慶龍

被　　告　林稘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57,615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兩造所訂買賣契約，固約定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由賣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惟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款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兩造縱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在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之。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